上海理工大学
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试行办法

凡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，学习期限在一年以上的，都要接受一年一次的奖学金评审。即将完成学业，继续申请奖学金在华学习的奖学金生，在结束学业的当年，仍应参加奖学金评审。

一、 评审程序

1、奖学金学生应至沪江国际教育学院领取并如实填写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》。根据要求完成并连同成绩单交沪江国际教育学院，由沪江国际教育学院汇总后交各学院。

2、各学院根据留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情况填写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》，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、加盖公章后交沪江国际教育学院。

3、沪江国际教育学院根据留学生本人申请及学院意见提出审核意见，并汇总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统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统计表》）后报校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，由学校主管副校长签字并盖学校公章。

4、国际交流处（留学生办公室）将评审结果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。国家留学基金委决定通知下达后，由国际交流处（留学生办公室）网上发布评审结果。

二、 评审的具体内容及标准

1、 奖学金年度评审的内容为：

1） 学习成绩，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、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；

2） 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；

3） 行为表现奖惩情况。

2、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：

1） 因上学年考核成绩不及格留级或者降级的；

2）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；

3）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。

Lz， 3

_____1 ¼)Œ7Î1++å-õd`1 15^S.0Qn^0Z÷

应参加评审人数：		实际参加评审人数：		无故不参评人数：	
评审合格人数：					
	其中，申请恢复奖学金人数：				
	申请延长奖学金人数				
评审不合格人数：（不含无故不参评）					
	其中，中止奖学金人数：				
	取消奖学金人数：				
备注：					

填表人：　　审核人：